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用地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和《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冀国土资发〔2016〕12号）文件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批准情况

（一）项目名称：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用地。

（二）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三）批准时间：2021年7月3日。

（四）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1]1609号。

（五）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情况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三屯营镇西关村、戏楼村、赵家村、井泉村、宝湖村、南关村、至山庄村，白庙子乡八里铺村。

（二）征收土地位置：三屯营镇至山庄村北、三抚路南侧。

（三）征收土地面积：三屯营镇宝湖村 9.3611 公顷，三屯营镇井泉村 8.3769 公顷，三屯营镇南关村 6.3088 公顷，三屯营镇西关村 4.8059 公顷，三屯营镇戏楼村 1.0433 公顷，三屯营镇赵家村 3.0342 公顷，三屯营镇至山庄村 1.14 公顷，白庙子乡八

里铺村 10.7493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情况

(一) 土地补偿费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规定执行，共涉及我县 1 个区片。其中 II 区片，区片价为 107.4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48136.143 万元。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和《迁西县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暂行办法》(迁政发【2019】15 号)，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378.34 万元。

(二) 支付对象：被征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家庭联产承包的农户，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

(三) 支付方式：县财政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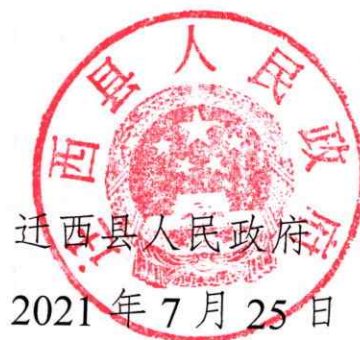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该批次均采取货币补偿途径进行安置。

五、法律救济途径

如对本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迁西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5 日